### LOGO.JPG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「榮民推廣介紹及文化保存」合作要點

1.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 為喚起國人重視軍人、榮民、

榮眷，促進推廣各地榮民及眷村文化，辦理與機關團體合作推展與保存工作，特依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合作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合作對象：

 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具有相關文化推廣及保存工作實績之已立案或登記法

 人、文史團體、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等。

(二)合作範圍：

 以執行資料庫建置、人才培訓或專書專輯(含影音或學術論文)出版發行等

 項目進行合作。

三、 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受理提案計畫及審查期間：

 1、上半年度：一月至五月收件，六月審查。

 2、下半年度：七月至十一月收件，十二月審查。

 3、如有特殊提案計畫或重大事由，得專案簽准後個案執行。

（二）審查程序如下：

 1、初審：

 本會審查提案單位之已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、相關文化推廣及保存工作

 實績資料及提案計畫，其計畫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
 (1)計畫名稱。

 (2)計畫緣起。

 (3)計畫目標。

 (4)合辦、協辦單位。

 (5)計畫實施時間及地點(含期程管制表)。

 (6)計畫項目與內容(影片拍攝則附拍攝企劃與腳本)。

 (7)計畫主持人與執行團隊簡介。

 (8)預期效益。

 (9)經費概算表。

 (10)其他。

◆資料短缺或不符本會合作方向者，應於收受本會通知後十日內補正，逾期不

 予審查。

 2、複審：

 本會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，共同審查提案計畫。

四、審查小組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董事長兼任；其

 餘委員由文化保存與推廣工作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政府機關代表及國

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聘兼之。

五、審查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

 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為主席。

 ◆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

 同意作成決議。

1. 評審基準：

 (一)本會不專案補助任何個案經費，一律採合作、合辦或共同主辦方式辦

 理。各項一次性之計畫，不予受理。

 (二)提案單位需檢附詳實經費預算表，敘明各分項計畫用途及自籌經費。自

 籌經費以符合提案計畫需求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，本會最高合作

 配比以計畫需求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但計畫具高度價值且經審查會

 議決議後，合作配比可調至百分之九十。

 (三)計畫應列明計畫主持人，且具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、預算編列合理性、計

 畫執行期間控管機制等事項。

1. 審查小組經獲致審查結果，作成會議紀錄，簽奉本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

核准。

◆提案單位應於本會通知函所定期限內，依據審查結果，修正計畫內容及預算，送修正計畫書一式二份(含電子檔)至本會核定。如未依審查結果修正或經本會通知後仍未繳交者，本會得撤銷提案計畫。

◆計畫經本會核定後，應簽訂契約，並送本會董事會備查。

1. 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：

 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，但因計畫執行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，

 得於契約另行規範，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：

 (一)第一期款：

提案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，檢送修正計畫書（含電子檔一份）、契約書(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)、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，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合作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 (二)第二期款：

提案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一份)、工作進度報表資料、全案執行經費表及第二期款領據，經審查小組書面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合作經費百分之四十。

1. 管考及配合事項：
2. 計畫執行期間，提案單位應依核准合作之計畫確實執行，本會將派員參

與提案單位重要會議與活動，相關紀錄列為入下次提案審查之參考。

1. 經核准之計畫，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，應函送變更計畫書，經本會核定函復後方可變更。
2. 活動日期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會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會得撤銷或終止合作。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在此限。
3. 計畫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、違反善良風俗、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4.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終止合作，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，並列入下次合作計畫審查參考。
5. 注意事項：
	1. 著作權規範：

提案單位完成之成果資料（如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、影音資料，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等）、詮釋資料及相關作品等，其著作財產權等所有權利屬於合作雙方，得自由運用於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各項非營利使用。

* 1. 文宣規範：

文宣印刷品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，提案單位應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擇適當處明確標示其為廣告，並加註「合作單位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」等字樣。

* 1. 保險：

提案單位辦理各項研習、會議、活動，應為參與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。